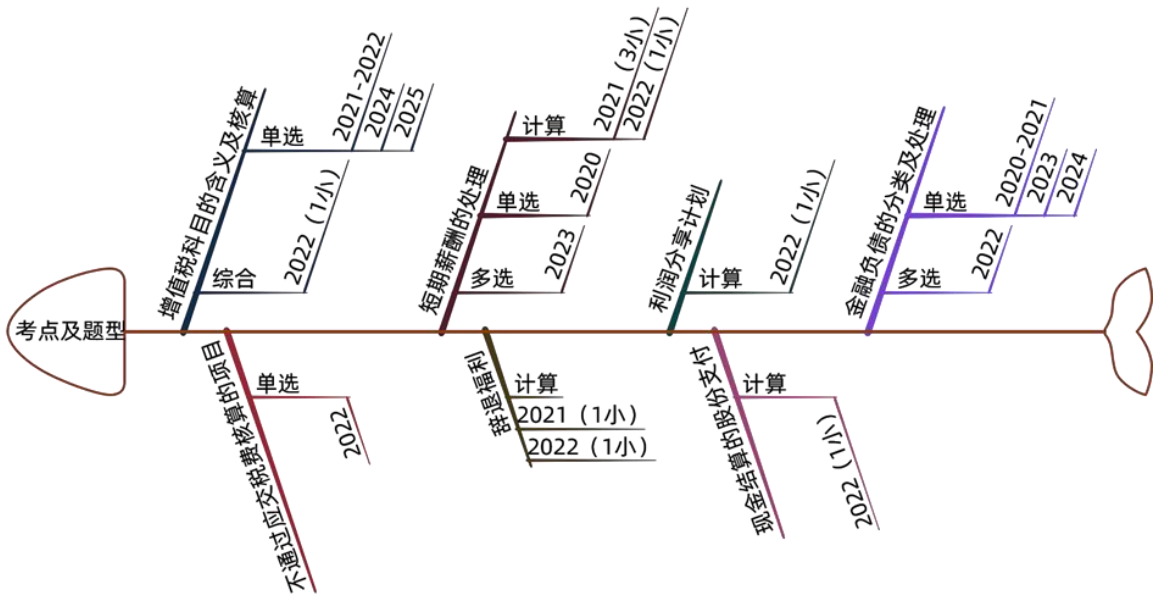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流动负债

综述：考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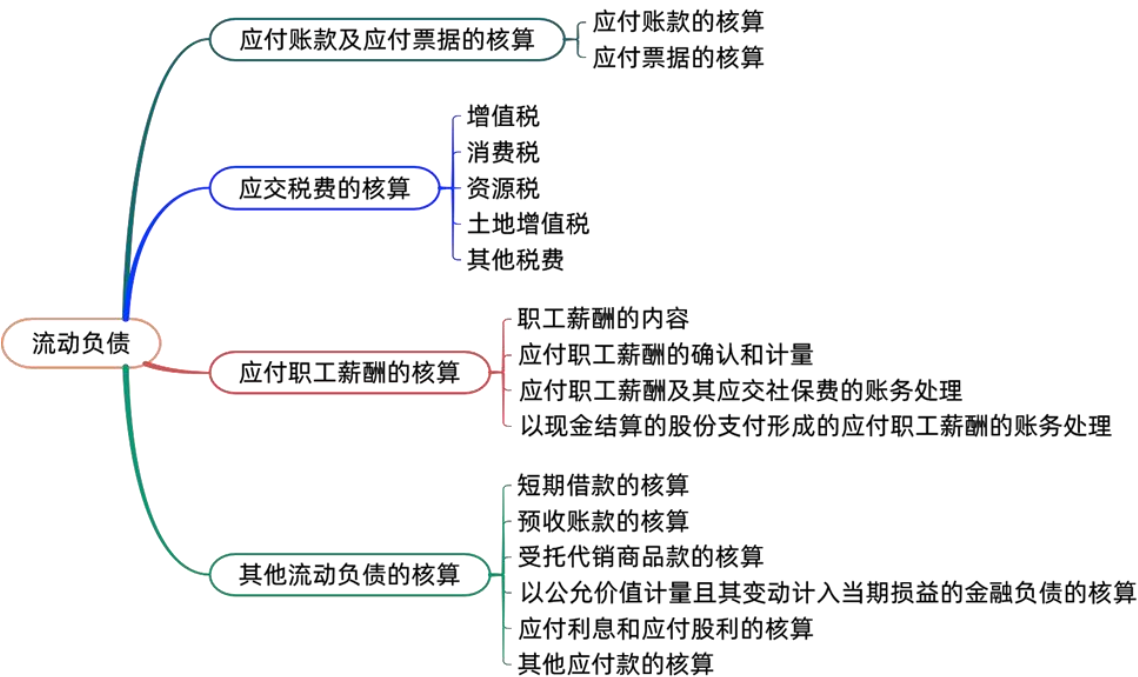
一、各年涉及题型及考点（5-7分）



综述：考情分析

二、教材主要变化

1. 由原“第十二章”改为“第十一章”。
2. 删除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处理。



三、章节框架

第一节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核算

（第八章已经介绍）

第二节应交税费的核算

目录

PART1 增值税

PART2 消费税

PART3 资源税

PART4 土地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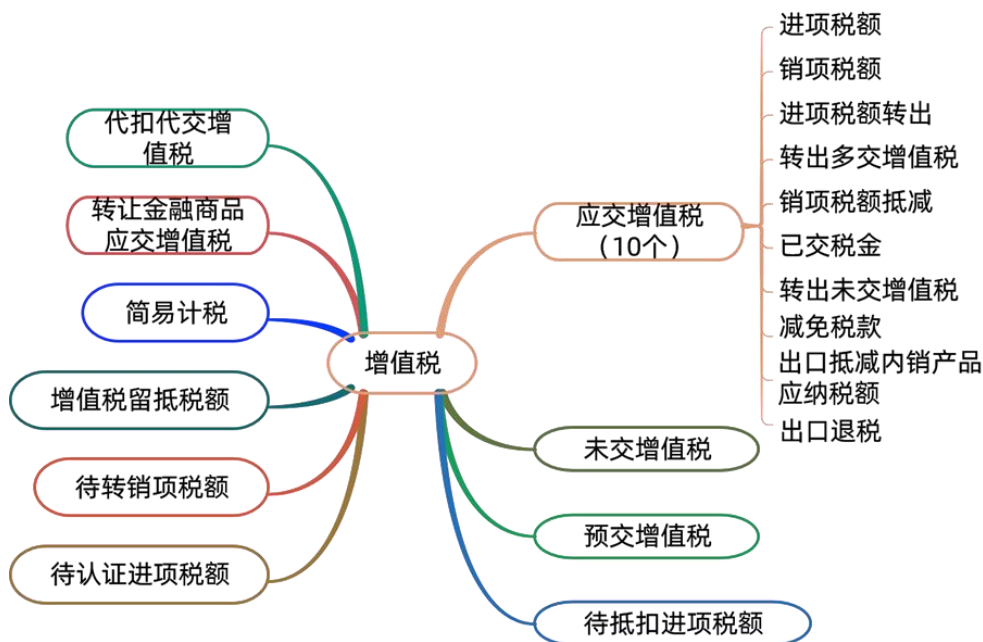
PART5 其他税费

一、增值税

（一）一般纳税人的账务处理

1. 扣税和记账依据

- （1）专用发票
- （2）进口专用缴款书
- （3）农产品计算抵扣
- （4）完税凭证
- （5）通行费发票
- （6）水陆空旅客扣税凭证



2. 科目设置

(1) 一般纳税人

解释：

①应交增值税（10个专栏）

专栏名称	核算内容
进项税额	记录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而支付或负担的，准予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税额
销项税额	记录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转出	记录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发生非正常损失（如管理不善）以及其他原因（如非货币性职工薪酬）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专栏名称	核算内容
销项税额抵减	记录一般纳税人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因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如差额征税的情况
已交税金	记录一般纳税人当月已缴纳的应交增值税额。（补充：适用于纳税辅导期或纳税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的纳税人） 区别：预交增值税
减免税款	记录一般纳税人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减免的增值税额。

专栏名称	核算内容
转出未交增值税和 转出多交增值税	分别记录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转出当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额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 应纳税额	记录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计算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
出口退税	记录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按规定退回的增值税额

②未交增值税

核算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从“应交增值税”或“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当月应交未交、多交或预交的增值税额，以及当月缴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额。

③预交增值税

核算一般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提供建筑服务、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以及其他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应预交的增值税额。

区别：已交税金

④待抵扣进项税额

核算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如纳税辅导期的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发票尚未稽核比对的进项税额）

⑤待认证进项税额

核算一般纳税人由于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⑥待转销项税额

核算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收入在前，纳税义务在后；反之，则分别处理即可**）

⑦增值税留抵税额

核算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及缴回的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项。

⑧简易计税

核算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发生的增值税计提、扣减、预缴、缴纳等业务。

⑨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核算增值税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发生的增值税额。（交易性金融资产）

⑩代扣代缴增值税

核算纳税人购进在境内未设经营机构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的应税行为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提示：其他科目自行看书。

（2）小规模纳税人（3个明细科目）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代扣代缴增值税

3. 具体业务类型

（1）一般纳税人购销业务会计处理

购销业务需要进行价税分离，按照**不含税金额入账**，但需要注意进项如果取得的发票**不符合抵扣条件，应将税额计入资产的成本**。

（2）小规模纳税企业发生的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在购买商品时，其支付的增值税税额均**不计入进项税额，不得由销项税额抵扣，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销售商品时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

（3）购入免税农产品的处理

可抵扣进项税额=收购凭证注明价款×扣除率

借：材料采购/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

【单选·2022】甲食品加工厂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乙农业开发基地购进一批玉米全部用于加工生产增值税税率为13%的食品，适用的扣除率为10%，支付货款为11 000元，并支付不含税运费1 300元（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该批玉米已验收入库。不考虑其他因素，则该批玉米入账金额为（ ）元。

A. 11 200

B. 12 417

C. 9 900

D. 12 300

答案：A

解析：该批玉米入账金额=11 000-11 000×10%+1 300=11 200（元）。

（4）购进后退回或折让的处理

①企业购进后**尚未入账**就发生**退回或折让**的，无论货物是否入库，必须将取得的扣税凭证**主动**

退还给销售方注销或重新开具。无需作任何会计处理。

②企业购进后已作会计处理，发生销售退回或折让时，若专用发票无法退回，销售方应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企业收到红字发票，作购进相反分录即可。

（5）购入时即能认定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处理

先做进项后转出或全额计入成本费用。

（6）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①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或改变用途等，导致原已计入进项税额但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当将进项税额转出。

借：应付职工薪酬（用于职工福利）

待处理财产损溢等（盘亏）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②因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列入异常凭证范围，或者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的，按税务机关通知要求，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的，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以后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重新申报出口退税，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③原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因改变用途等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的，应当在用途改变的次月调整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并按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7）视同销售的处理

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对于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行为，视同销售货物，需要计算缴纳增值税。